

津高新审环准〔2022〕194号

## 关于天津新丰正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喷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新丰正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新丰正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喷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新丰正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泰山道 226 号现有厂房北侧利用机加工车间闲置区域增设喷砂房、干式喷漆房各 1 座。该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设置喷砂机、喷涂机、空气压缩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对现有风力发电设备的加工件进行喷砂、喷漆表面处理，预计年处理规模约 1000 吨。该项目环保投资 41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噪声防治

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及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一部分经砂丸分离系统中旋风除尘器净化后与另一部分逸散的颗粒物一同引至一套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经1根19m高排气筒P2排放。喷漆及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漆雾经九宫格漆雾收集柜预处理后与喷漆房内负压收集的调漆、晾干工序废气一并引入新增的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经1根19m高排气筒P3排放。

上述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严格50%执行）；TRVOC、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乙苯、乙酸

乙酯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喷砂机、送风机、空压机、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废过滤纸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料桶、含漆沾染废物、含漆废特制工装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渣砂、收集尘、废催化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废渣砂、收集尘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运营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 0.18 吨/年、VOCs 0.38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苯、粗裂解汽油等储罐二期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

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年修改清单
-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此复

2022年10月11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